附件2：

重庆市大足区石马镇人民政府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石马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设综合办事机构10个：

（1）党政办公室：负责纪检监察、机要保密、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督查督办、目标管理、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统战、法制、武装、机构编制、人事、民宗侨台以及综合协调、文秘等工作；负责管理公共服务中心，指导村便民服务中心工作；负责承办政协有关具体工作。

（2）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负责经济发展规划、农村经营管理、经济社会统计、科学技术、商贸流通、扶贫开发、产业发展、产业扶贫、招商引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水、电、气、通信等工作。

（3）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负责民政、教育、卫生健康、计生、老龄事业发展、文化旅游、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管理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拥军优属等管理工作；负责物业管理工作。

（4）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信访、人民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工作。

（5）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负责规划建设、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生态环境保护、交通建设等工作。

（6）财政办公室：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村级财务管理等工作。

（7）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消防、森林防火、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工作；协助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日常监督工作。

（8）党群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建设工作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9）人大办公室：负责本级人大主席团日常工作，承办人大信访、组织协调人大代表活动、联系人大代表、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的协调筹备等工作，督促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工作。

（10）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集中行使本级人民政府经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受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交通、消防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负责本级人民政府经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受委托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2.单位构成。

重庆市大足区石马镇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隶属于重庆市大足区石马镇人民政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截止2021年12月，核定编制数为88人，在编在职71人，其中行政27人，事业44人。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包括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

1.整体支出规模。2021年度共支出财政拨款5501.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0.43万元，占37.27%；项目支出3450.66万元，占62.73%。

2.“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29.7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0万元；公务接待费24.54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结转结余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体系，了解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职尽责。

（二）评价指标体系

整个指标体系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分值分别为：5分、45分、20分、30分，并将4个一级指标分解为9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再次将9个二级指标细化分解为18个三级指标。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评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 90分≤得分≤10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分≤得分＜80分）；差（0分≤得分＜6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确定绩效评价组成员，拟定评价计划，明确评价组织实施方式，确定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价时间及要求等。

2.组织实施：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评价组按照工作方案，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进行分析综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本部门2021年度整体收支有效保障了部门基本运转，顺利推动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高了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圆满完成了2021年度的各项目标任务。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投入评价情况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2021年度人员编制数为88人，在编人数71人，全年在职人员在编率不超过100%。

2.“三公”经费变动率≥0。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数29.74万元，比上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数减少2.3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7.17%。

（二）过程评价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调整率60.63%，全年预算调整数为3335.09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全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442.49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676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全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9.74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33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99.83%，全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89.84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190.17万元。

2.预算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建立健全了内部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区财政局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预算调整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方面。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了相关预决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准确，按照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公开了预决算信息，一是收支总体情况表；二是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三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四是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到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五是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情况等。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在区财政局批复后20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并永久保留。

3.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安全方面。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021年末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652.63万元（原值），所有固定资产总额750.74万元（原值），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固定资产利用率为86.93%。

（三）产出评价情况

1.公众满意度。处理信访投诉案件中群众满意度达98%。

2.完成年度重点工作。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加速文旅小镇构建；推动乡村振兴发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四）效益评价情况

1.社会效益方面。全面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建设平安城镇，提档升级基础设施，靓化提升场镇品质。

2.生态效益方面。统筹推进“五山沿线”人居环境整治、庭院整治，强化生态环保执法力度，森林覆盖率稳中有升，全面提升乡村环境水平。

3.可持续影响力方面。持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进旅游产品多元化；做优做强乡村特色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高质量加强城市管理，切实保障公共安全。

4.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群众投诉事项处理满意率：企业、老百姓对处理投诉中满意度为98%。

四、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调整率较高，项目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偏差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3.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不够，项目管理制度等需完善。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完善项目责任制，业务科室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应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项目实施，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2.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保政府采购预算切合单位实际。

3.根据年初的绩效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预算绩效目标按时、优质完成。